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66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張慶祥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3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異議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慶祥（下稱抗告人）已依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其有正當職業，雖有前科紀錄，但絕不再犯法，復無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社會秩序之情形，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犯詐欺、偽造文書罪等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此有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刑事裁定附卷可稽。

(二)抗告人經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執更字第433號案件執行，再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4年度執更助字第263號案件代為執行，經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於114年6月4日訊問抗告人後，認「受刑人有通緝紀錄，不宜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惟本件仍得易科罰

01 金，除非有低收入戶證明，否則僅得至多分3期」等語，
02 抗告人即藉口籌錢而離開，隨後具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03 復經臺北地檢署於114年6月27日函復不予准許，並拘提、
04 通緝抗告人，嗣於114年8月3日通緝到案，於翌日經檢察
05 官指揮入監執行。上情業據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4年度
06 執更助字第263、444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07 四、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於114年7月16日具狀以檢察官否准其
08 易服社會勞動請求之指揮執行為不當，聲明異議，自應向本
09 院為之，始屬適法（抗告人已另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以
10 114年度聲字第888號裁定駁回）。乃抗告人竟向第一審法院
11 即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原審法院不以無管轄權為
12 由裁定駁回其聲明，猶為實體之論斷，已有違誤，抗告人雖
13 未指摘及此，仍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並由本院自為裁定駁
14 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8 法官 王美玲
19 法官 郭玫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蔡曉卿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